

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51020501

190914301

## 97 级核物理专业校友捐赠协议书

本协议于 2019 年 9 月由下列两方签订

97 级核物理专业校友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代表人: 张鸿飞

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法定代表人: 袁占亭

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

邮编: 730000

甲方为支持兰州大学教育事业建设, 自愿向乙方捐资贰万柒仟叁佰贰拾贰元人民币(¥27, 322.00), 用于支持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事业发展。经协商,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:

### 一、双方责任与权利

#### (一) 甲方责任与权利

1. 按本协议一次性向乙方捐赠资金贰万柒仟叁佰贰拾贰元人民币(¥27, 322.00);

2. 甲方保证捐赠款系其合法所有, 且有权捐赠, 无权属争议, 如因甲方捐赠款之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害的,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 并由甲方就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予以赔偿;

3. 监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使用情况;

4. 有权参与并了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安排情况, 并获得相关文件。

#### (二) 乙方责任与权利

1. 接受捐赠资金全部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;

2. 向甲方提供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。

### 二、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

甲方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之前将捐赠资金贰万柒仟叁佰贰拾贰元人民币(¥27, 322.00) 汇至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实际到



账捐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。

乙方指定账户是：

开户名称：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银行账户：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1045 3854 17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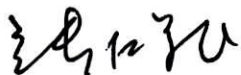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；如协商未果，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仲裁。

### 四、附则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2. 若一方解除协议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
3. 如产生任何成果或涉及知识产权，均由兰州大学独享。

甲方：97级核物理专业校友

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19 年 9 月 1 日

2019 年 8 月 30 日